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5〕21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（地表水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福建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361 万元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1046 万元，分别为：福清市东张水库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686 万元、敖江流域（连江段）美丽河湖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360 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

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7月18日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拟支持项目清单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项目名称	本次拟下达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1	福清市	福清市东张水库南岸库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	686	
2	连江县	敖江流域（连江段）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	360	
合计			1046	剩余 93 万元， 本次暂缓下达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州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46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2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138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9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3.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2.1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9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清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86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62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2.28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6.4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52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9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连江县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360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76.0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7.31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7.31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67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